

2005 年版



行政诉讼法学

附：行政诉讼法学自学考试大纲
崔卓兰 战涛 卢护锋 编著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 ★ 行政法专业（本科）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
行政法专业(本科)

行政诉讼法学

(附:行政诉讼法学自学考试大纲)
(2005 年版)

崔卓兰 战 涛 卢护锋 编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行政诉讼法学 附:行政诉讼法学自学考试大纲/崔卓兰,战涛,卢护锋编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1

ISBN 978-7-301-07767-2

I.行… II.①崔… ②战… ③卢… III.行政诉讼法—中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D9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85569 号

书 名:行政诉讼法学 附:行政诉讼法学自学考试大纲

著作责任者:崔卓兰 战 涛 卢护锋 编著

责 任 编 辑:冯益娜

标 准 书 号:ISBN 978-7-301-07767-2/D·0958

出 版 发 行: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http://www.pup.cn> 电子邮箱:law@pup.pku.edu.cn

电 话: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河北涿县鑫华书刊印刷厂

经 销 者:新华书店

880 毫米×1230 毫米 A5 10.25 印张 293 千字

2005 年 1 月第 1 版 2008 年 3 月第 2 次印刷

定 价:14.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行政诉讼概述	(1)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理论基础	(11)
第三节 行政诉讼法	(14)
第四节 行政诉讼法律关系	(23)
第五节 行政诉讼法学	(27)
第二章 行政诉讼制度的历史发展	(29)
第一节 外国行政诉讼制度的历史发展	(29)
第二节 中国行政诉讼制度的历史发展	(35)
第三章 行政诉讼的基本原则	(39)
第一节 行政诉讼基本原则概述	(39)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一般原则	(40)
第三节 行政诉讼的特殊原则	(49)
第四章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58)
第一节 行政诉讼受案范围概述	(58)
第二节 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界定	(62)
第三节 行政诉讼的具体受案范围	(63)
第四节 人民法院不予受理的事项	(71)
第五章 行政诉讼管辖	(79)
第一节 行政诉讼管辖概述	(79)
第二节 级别管辖	(83)
第三节 地域管辖	(86)
第四节 裁定管辖	(89)
第五节 管辖权异议与处理	(92)

第六章 行政诉讼参加人	(94)
第一节 行政诉讼参加人概述	(94)
第二节 原告	(95)
第三节 被告	(103)
第四节 共同诉讼人	(108)
第五节 第三人	(110)
第六节 诉讼代理人	(113)
第七章 行政诉讼的证据	(118)
第一节 行政诉讼证据概述	(118)
第二节 行政诉讼举证责任的分配和举证期限	(122)
第三节 行政诉讼证据的调取和保全	(127)
第四节 行政诉讼证据的质证与审核	(129)
第八章 行政诉讼的法律适用	(139)
第一节 行政诉讼法律适用概述	(139)
第二节 行政诉讼中规章的参照	(142)
第三节 司法解释的援引	(148)
第九章 行政诉讼的起诉与受理	(149)
第一节 行政诉讼的起诉	(149)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受理	(153)
第十章 行政案件的一审审理	(160)
第一节 行政审判准备	(160)
第二节 审判组织和审判方式	(162)
第三节 审理中的各项制度	(166)
第十一章 行政诉讼的第一审裁判	(171)
第一节 行政裁判概述	(171)
第二节 行政裁定	(172)
第三节 行政判决	(177)
第十二章 行政诉讼的第二审程序和裁判	(189)
第一节 二审程序概述	(189)
第二节 上诉和上诉的受理	(191)
第三节 上诉案件的审理和裁判	(194)

第十三章 行政诉讼的执行	(199)
第一节 行政诉讼执行概述.....	(199)
第二节 执行条件、申请人和申请程序	(201)
第三节 执行的主体、管辖、审查和对象.....	(203)
第四节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206)
第五节 执行措施.....	(207)
第六节 执行受阻.....	(209)
第七节 执行结束和执行补救.....	(211)
第十四章 审判监督程序	(213)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概述.....	(213)
第二节 再审案件的提起.....	(215)
第三节 再审案件的审理与裁判.....	(217)
第十五章 行政诉讼附带民事诉讼	(220)
第一节 行政诉讼附带民事诉讼概述.....	(220)
第二节 行政诉讼附带民事诉讼的 提起、审理和裁判	(223)
第三节 行政诉讼附带民事诉讼的执行.....	(225)
第十六章 行政赔偿诉讼	(227)
第一节 行政赔偿诉讼概述.....	(227)
第二节 行政侵权赔偿责任概述.....	(228)
第三节 行政赔偿诉讼程序.....	(232)
第十七章 对妨害行政诉讼的强制措施	(236)
第一节 强制措施概述.....	(236)
第二节 妨害行政诉讼行为的构成和种类.....	(238)
第三节 强制措施的种类和适用.....	(239)
第十八章 行政诉讼的期间、送达和费用	(241)
第一节 行政诉讼的期间.....	(241)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送达.....	(245)
第三节 行政诉讼的费用.....	(247)
第十九章 涉外行政诉讼	(251)
第一节 涉外行政诉讼概述.....	(251)

第二节	涉外行政诉讼的原则	(252)
第三节	涉外行政诉讼的法律适用	(256)
第四节	涉外行政诉讼的期间和送达	(259)

行政诉讼法学自学考试大纲

(含考核目标)

I.	课程性质与设置目的	(265)
II.	课程内容与考核目标	(266)
第一章	绪论	(266)
第二章	行政诉讼制度的历史发展	(270)
第三章	行政诉讼的基本原则	(272)
第四章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274)
第五章	行政诉讼管辖	(277)
第六章	行政诉讼参加人	(280)
第七章	行政诉讼的证据	(284)
第八章	行政诉讼的法律适用	(287)
第九章	行政诉讼的起诉与受理	(289)
第十章	行政案件的一审审理	(291)
第十一章	行政诉讼的第一审裁判	(293)
第十二章	行政诉讼的第二审程序和裁判	(295)
第十三章	行政诉讼的执行	(297)
第十四章	审判监督程序	(302)
第十五章	行政诉讼附带民事诉讼	(304)
第十六章	行政赔偿诉讼	(306)
第十七章	对妨害行政诉讼的强制措施	(308)
第十八章	行政诉讼的期间、送达和费用	(310)
第十九章	涉外行政诉讼	(312)
III.	有关说明与实施要求	(314)
IV.	题型示例	(316)
	后记	(319)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行政诉讼概述

一、行政诉讼的概念

诉讼是由国家审判机关处理案件纠纷的法律制度。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及行政诉讼构成三大基本诉讼制度。其中,行政诉讼作为近现代国家中一项重要的法律制度在世界各国的确立和发展都相对较晚。在我国,直到1989年才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以下简称《行政诉讼法》),这部法律的实施标志着行政诉讼制度全面建设的开始。

关于行政诉讼的概念,各国的表述存在差异。这是因为,各个国家在行政诉讼的主管机构、具体程序乃至法律体系和结构上都不尽相同。在法国,行政诉讼称为行政审判,指公民等行政相对方对于行政机关的违法侵害行为,请求专门的行政法院给予救济的手段;在英美国家,行政诉讼主要指司法审查,指法院应行政相对方的申请,审查行政机关行为的合法性,并作出相应裁判的活动。

在《行政诉讼法》制定之前,我国学界对行政诉讼概念的解释有两种,一种认为行政诉讼是指人民法院审理行政纠纷案件的活动,谓之狭义说;另一种则认为行政诉讼除前者之外,还应当包括行政机关对行政争议的处理即行政复议在内,谓之广义说。但就我国现行的《行政诉讼法》看,显然是采用了狭义说。这样做的理由有三点:

1. 更符合诉讼活动的一般特征。诉讼活动的一般特征在于由法定的、由独立于争议双方之外身份地位的,且与内容没有直接利害关系的第三者,作为公断人出现,对于纠纷或者案件作出公正裁决。行政机关的行政复议活动,尽管在形式及程序上相似于行政诉讼,但由于复议机关同原行为机关属同一系统,故谈不上身份、地位的完全

独立,以及在利害关系上的彻底超然其外。

2. 有利于我国诉讼制度的统一。在我国,诉讼一般表现为司法形式,诉讼制度归属于司法制度。并且,诉讼与法院紧密相连,这在实践中已为人们所接受并对此建立了信赖感。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集中由人民法院主持审理,能使我国的诉讼制度趋于统一。

3. 有助于审判权的独立行使。从理论上讲,审判权只有由国家专门独立的审判机关独立行使,方能确保审判的权威性和公正性。《行政诉讼法》第3条明确规定:“人民法院依法对行政案件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这样规定,对于防止行政力量的干预,尤其具有特殊的意义。

因此,基于我国现存的行政诉讼制度,可将行政诉讼定义为: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定的程序,审理行政纠纷案件的活动。

二、行政诉讼的特征

行政诉讼作为一项独立的诉讼法律制度,与刑事诉讼、民事诉讼以及行政复议制度相比较,具有如下特征:

1. 行政诉讼审查对象恒定——行政纠纷。审查对象的不同是三大诉讼制度的根本差别,行政诉讼审查的对象为行政纠纷。行政纠纷是行政主体在行政管理过程中因行政职权的行使而与行政相对方之间发生的纠纷,又称之为“行政争议”。非在此过程中发生的纠纷,不属于行政纠纷,亦不在行政诉讼受案范围之内。

2. 行政诉讼当事人地位恒定——行政相对人为原告,行政主体为被告。行政诉讼采取“不告不理”的原则,即行政诉讼须以当事人主动提起诉讼为前提,人民法院不能主动启动诉讼程序。而且,提起行政诉讼的只能是作为行政相对方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即其始终处于原告地位,而行政主体始终处于被告地位,既无起诉权,又无反诉权。行政诉讼的这一特征与其他诉讼制度显然不同,这是由行政主体行政职权的属性决定的。行政职权作为一种具有强制执行力的国家权力,当行政主体与行政相对方发生纠纷时,行政主体完全

可以凭此强制行政相对方服从,而无需作为原告向司法机关提出诉讼。而作为行政相对方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则缺乏直接对抗行政主体的权力,因此,当其对行政主体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时,应有相应制度为其提供救济。这也是通常称行政诉讼为“民告官”、“私诉公”的原因。

但还应明确的一点是,行政机关并不完全等同于行政主体,具体说来,行政机关只有在行使行政职权,履行行政职责时才为行政主体,而当其以普通法人资格参与民事活动时则为民事主体。因此,作为民事主体的行政机关若受到另一行政主体的行政行为约束时,可以法人和组织的身份作为原告提起行政诉讼。例如,某环保局因建筑楼房而与建筑公司发生的关系为民事法律关系而非行政法律关系。若此时规划局针对其建房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则与其形成的是行政法律关系,其中规划局为行政主体,环保局为行政相对方,后者对前者的行政处罚不服,则可以行政相对方的身份提起行政诉讼。

3. 行政诉讼裁决机关恒定——司法审判机关。各国主持处理与解决行政争议的机关并不单一,有司法机关,也有行政机关。在我国,当行政相对方对行政主体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时,也有多种救济途径,其中,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最为常见。前者,由相应行政机关担当处理行政纠纷的角色,而后者则由人民法院作为行政纠纷的裁决机关。

4. 行政诉讼诉讼标的恒定——具体行政行为。《行政诉讼法》第2条明确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有权依照本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第5条又再次申明:“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对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进行审查。”可见,行政诉讼是以行政主体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为诉讼对象和裁决对象的。虽然将抽象行政行为列入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建议极为普遍,而且1999年11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通过,并于2000年3月10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若干问题的解释》)已在受案范围部分以“行政行为”概念取代了“具体行政行为”的概念,但依据现行《行政诉讼法》的规定,行

政相对人仍然只能对行政主体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提起诉讼。行政诉讼的这一特点有别于行政复议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法》)第7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除国务院部、委员会规章和地方人民政府规章之外的国务院部门的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规定、乡镇人民政府的规定(规章以下的规范性文件)不合法的,在对具体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对该规定的审查申请。这意味着,部分抽象行政行为已列入行政复议范围。

三、行政诉讼的种类

根据我国《行政诉讼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根据不同标准将行政诉讼作以下分类:

1. 人身权诉讼、财产权诉讼和其他权利诉讼

这是依据行政诉讼所保护的权益内容的不同所作的分类。行政相对方认为行政主体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侵害了其人身权利而提起的行政诉讼称为“人身权诉讼”;认为侵害了其财产权利而提起的行政诉讼称为“财产权诉讼”;认为侵害了除人身权、财产权以外的权利而提起的行政诉讼则统称为“其他权利诉讼”。根据《行政诉讼法》第11条第1款的规定,凡是认为行政主体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的行政相对方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其第2款针对前款可能出现的列举不足又进一步规定,“除前款规定外,人民法院受理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起诉讼的其他行政案件。”这款补充规定表明,这类案件不限于仅涉及行政相对方人身权、财产权,还包括各种各样的合法权益,只要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均应受理。在此方面,《行政复议法》第6条第9项已将“受教育权利”纳入“其他权利”之中。

2. 确认之诉、撤销之诉、变更之诉、履行之诉、赔偿之诉

这是依据行政相对方提起诉讼时所基于的诉讼请求的不同所作的分类。《行政诉讼法》第41条第3项规定,原告提起行政诉讼应当“有具体的诉讼请求”,根据诉讼请求内容的不同,可将行政诉讼分为

以下五种类型：

(1) 确认之诉。行政相对方提起的请求人民法院确认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或者无效的行政诉讼。

(2) 撤销之诉。行政相对方提起的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违法行政行为的诉讼。

(3) 变更之诉。行政相对方提起的请求人民法院变更显失公正的行政处罚的诉讼。

(4) 履行之诉。行政相对方提起的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行政主体履行法定职责的诉讼。

(5) 赔偿之诉。行政相对方提起的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行政主体对其损失给予行政赔偿的诉讼。

此种分类可以引导人民法院在行政诉讼中对被诉具体行政行为的审查方向和判决方向,从而加快人民法院的工作进程。

3. 实体违法之诉、程序违法之诉

这是根据诉讼理由的不同而作的分类。

(1) 实体违法之诉。指原告以行政主体的具体行政行为违反实体法的规定为理由而提起的诉讼。

(2) 程序违法之诉。指原告以行政主体的具体行政行为违反程序法的规定为理由而提起的诉讼。

以上两类诉讼相比较而言,前者较为常见,但由于实体违法与程序违法常常同时发生,因此两类诉讼并不能完全泾渭分明。

除此之外,根据行政管理的部门进行分类,可分为公安行政诉讼、海关行政诉讼、交通行政诉讼、邮政行政诉讼、卫生行政诉讼、专利行政诉讼、商标行政诉讼、环境保护行政诉讼、自然资源行政诉讼、城市规划行政诉讼、财政行政诉讼、金融行政诉讼、税务行政诉讼、计量行政诉讼、统计行政诉讼等十几种。

根据所提起的行政诉讼是否直接涉及原告权益可分为主观诉讼和客观诉讼。主观诉讼以保护公民个体的具体权益为目的;客观诉讼不以保护公民个体的具体权益,而是以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为目的。其中,公益诉讼是客观诉讼中重要的一类。公益诉讼是指公民为维护与自己权利及法律上的利益无直接利害关系的公益事项,而对行

政机关的违法行为提起的行政诉讼。根据我国行政诉讼的基本理论,原告只能是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行政行为侵犯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即与行政行为没有利害关系的行政相对方无权提起诉讼。因此,在我国,公益诉讼不能被提起,但近几年来涉及公共利益的行政诉讼案件已经告示了在我国建立公益诉讼的必要。

四、行政诉讼与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是指行政相对方认为行政主体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了其合法权益,依法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复查该具体行政行为的申请,行政复议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对被申请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合法、适当性审查,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一种法律制度。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作为最重要的两种权利救济途径,既有相同之点,又有不同之处。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共同点体现在:

1. 产生的根由相同。两者都是因行政主体和行政相对方在行政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纠纷而引起的。

2. 目的和作用相同。两者都是为了解决行政争议,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监督和促使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

3. 审查的对象相同。两者均为针对具体行政行为而进行的审查。虽然行政复议可以在审查具体行政行为时对规章以下的规范性文件一并审查,但其主要的审查对象仍为具体行政行为。

4. 形成的条件相同。两者都是依申请的行为,即只能基于行政相对方的请求引起,否则将适用“不告不理”的原则。

5. 法律关系都表现为三方性。即发生争议的行政主体和行政相对方各一方,作为裁判者的行政复议机关或者人民法院为第三方。

6. 适用的原则、程序有诸多相似之处。如两者均适用具体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原则、不适用调节原则、行政机关负主要举证责任原则。此外,作出裁判的种类和执行的手段也存在相同之处。

虽然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相同之处颇多,但两种制度依然有很大差异:

1. 性质不同。行政复议属于行政救济;行政诉讼属于司法救

济。

2. 主持的机关不同。行政复议为行政系统内部处理行政争议的活动,因此由行政机关主持;行政诉讼因其属于行政系统之外的司法机构解决行政争议的行为,故由人民法院主管。

3. 受案范围存在差异。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宽于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范围除了侵害行政相对方人身权和财产权的具体行政行为外,对侵犯其受教育权和其他权利的具体行政行为明确规定可以申请复议,且对规章以下的规范性文件也可结合具体行政行为一并申请复议;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则主要限于侵害行政相对方人身权和财产权的具体行政行为,虽然还规定受理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提起诉讼的其他行政案件,但仍未能在法条正文或者解释中予以明确规定,并且完全排除对抽象行政行为的审理。

4. 审查内容不完全一致。行政复议针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适当性进行全面审查;而行政诉讼原则上只审查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其适当性一般不属于人民法院的审查内容。

5. 权限不同。这一点主要体现在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变更权上。在行政复议中,复议机关有权对被申请复议并被裁定为违法或者不当的任何具体行为进行变更,不受种类、程度等方面的限制;而行政诉讼中,人民法院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变更权则是受限制的,具体说来,人民法院只能对被判决为显失公正的行政处罚行为予以变更。而且,行政复议的“变更”,既可以从“重”变“轻”,也可以从“轻”变“重”,但行政诉讼中的“变更”原则上只能从“重”变“轻”。

6. 程序不同。行政复议程序是行政程序,实行一级复议制度,在方式上实行书面审理为主,程序比较简便,讲求效率;行政诉讼程序属于司法程序,在审级上实行两审终审制,在方式上一般不实行书面审理,其程序比行政复议复杂且要求严格。

7. 法律效力不同。行政复议决定,除法律规定为终局复议决定的以外,没有最终的法律效力,行政相对方不服可以在法定期间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而行政诉讼的终审判决则具有最终的法律效力,当事人必须履行。

8. 受理费用来源不同。行政复议法明确规定,行政复议机关受

理行政复议申请,不得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而应从本机关的行政经费中支出;行政诉讼的受理费则须当事人支付,一般由原告先行支付,败诉方最终承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承担。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关系虽然密切,但不能针对同一具体行政行为同时适用,即是说,在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后,一旦行政复议机关受理了行政复议申请,在法定复议期间,行政诉讼程序便不能启动。而且,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前后顺序也不能颠倒,即只能是行政复议在前,行政诉讼在后。除法律规定的终局复议决定以外,行政相对方对于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提起行政诉讼。但是,行政相对方对于行政判决不服的,不可以再提起行政复议。因此,研究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关系,最重要的是研究二者如何协调与衔接。

根据《行政诉讼法》及《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应规定,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之间的具体衔接关系如下:

1. 复议必经。“复议必经”又称“复议前置”,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对某些行政行为不服时,须先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时,才可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果没有经过复议程序就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则不予受理。但如果复议机关不受理当事人的复议申请或在规定期限内不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直接提起行政诉讼。目前,在我国仅有少量法律规定了复议前置,如《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海关法》及《税收征收管理法》等。

2. 选择其一。即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之间,由当事人自由选择。具体的选择可以有三种:其一是先复议后诉讼,即行政相对方对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可以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其二是直接起诉,即当事人不服具体行政行为时不选择复议阶段而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其三是指选择复议而不选择诉讼,即对复议决定即使不服也不再提起诉讼。对于选择诉讼,当事人不能既申请复议,又提起诉讼,否则,由最先受理的机关受理,行政复议机关与人民法院同时受理的,由提起复议或诉讼的当事人选择。

3. 只复议不能诉讼。指当事人选择了复议,而这种复议又属于

法律规定的终局裁决或者复议机关为法律规定的终局裁决机关的，当事人对复议决定不服亦不能再向人民法院起诉。

五、行政诉讼与其他诉讼的区别

行政诉讼作为三大诉讼的组成部分，有着诉讼制度的共性。但其与刑事诉讼、民事诉讼的差异却更为突出。

1. 行政诉讼与刑事诉讼的区别

(1) 案件的性质不同。刑事诉讼所审理的是刑事案件，被告是被指控触犯了刑律，应受刑事处罚的犯罪嫌疑人；行政诉讼所审理的是行政纠纷案件，被告是行使相对方的权益而被起诉的行政主体。

(2) 提起诉讼的主体不同。刑事诉讼中是由人民检察院代表国家提起公诉，或者在自诉案件中，由被害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诉讼则一般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诉讼。当然，有的国家法律规定检察机关也可以代表国家提起行政诉讼，如德国、前南斯拉夫等，但目前我国法律尚无此规定。

(3) 诉讼的目的不同。刑事诉讼的目的在于查明犯罪事实，适用刑罚，以揭露和惩罚犯罪，维护社会秩序的安定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行政诉讼的目的在于解决行政纠纷，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监督和促使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

(4) 适用的法律不同。在实体法上，刑事诉讼适用刑事法律规范；行政诉讼适用行政法律规范。在程序法上，刑事诉讼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而行政诉讼执行行政诉讼法的内容，并参照民事诉讼法。如诉讼过程中，刑事诉讼有被告人最后陈述、刑事判决由司法机关执行等规则，在行政诉讼中则不存在。而行政诉讼中的有些以行政复议为前置程序，由行政机关负主要举证责任等规则，亦是刑事诉讼中所没有的。

(5) 审理的结果不同。刑事诉讼的审理结果是宣告被告人无罪或者有罪并给予一定的刑罚处罚。行政诉讼的审理结果则是撤销、维持或者变更被诉的具体行政行为，或者判决被告在一定期间内履行其法定职责，给予或者不给予原告以行政赔偿等。

2. 行政诉讼与民事诉讼的区别

从各国诉讼制度的发展看,行政诉讼发展相对较晚。与刑事诉讼相比,行政诉讼更接近民事诉讼。通常认为,行政诉讼是从民事诉讼中分离出来的,其发展初期,往往适用民事诉讼程序。我国的行政诉讼制度是从1982年《民事诉讼法(试行)》的规定开始确定的,可见二者联系之密切。行政诉讼与民事诉讼均表现为法院作为有权威的“第三人”对纠纷双方进行裁判,现实纠纷中两者有时有交叉,但他们作为两种独立的诉讼制度,其差异是颇大的:

(1) 诉讼当事人的身份不同。民事诉讼的双方当事人都是一般的民事主体,当事人双方地位平等;而行政诉讼的被告一方,往往是作为行政管理者的行政主体,原告一方是被管理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二者在诉讼之前的行政法律关系中,为管理与被管理、命令与服从的不平等关系。

(2) 诉讼的内容不同。民事诉讼是因民事权利和义务纠纷而引起,人民法院判决的内容一般是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行政诉讼通常因行政行为而引起,一般是在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行政侵害的情况下产生的。人民法院的判决或者裁定则是对行政处理决定作出维持、撤销、变更或者确认等。

(3) 诉讼的目的不同。民事诉讼主要为给付之诉和变更之诉,其目的在于保护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行政诉讼主要是确认行政行为是否合法、正确,最终目的在于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证行政主体有效实施管理并阻止其滥用行政权。

(4) 诉讼的程序不同。民事诉讼按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进行,可根据具体案情,或组成合议庭或独任审理;行政诉讼按行政诉讼法规定的程序进行,鉴于行政纠纷常常涉及国家和社会利益,故不允许审判人员独任审理。但总的说来,行政诉讼的程序较之民事诉讼程序,具有诉讼时效短、方式简便、收费低廉等特点。

(5) 诉讼当事人的诉讼权责不同。民事诉讼当事人的诉权是相对等的,如原告有起诉权,被告有反诉权;但在行政诉讼中,行政主体始终作为被告,且没有反诉权。另外,民事诉讼当事人的举证责任是相等的,通常由提出主张的一方承担责任,即“谁主张,谁举证”;但行